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487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
號9樓

承辦人：吳思廣

電話：02-25150369#113

傳真：02-2515034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字第112000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 (1120000129_Attach1.pdf)

主旨：本會訂於112年7月25日至8月23日辦理「112年度淨零排放
全民推廣訓練課程－社區人員班」8場次，惠請貴單位轉
知課程資訊予所轄村里長、村里幹事與社區發展協會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據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12
年度淨零排放全民推廣訓練計畫」，舉辦旨揭推廣課程。
- 二、為促進臺灣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邀請村里長、村里幹
事、社區發展協會及低碳社區人員等等共同參與，課程向
學員介紹社區的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認識社區在面對氣
候變遷影響的應變方法，並邀請縣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
畫之講師，分享低碳永續社區的建構指標與成果，亦邀請
長期關注參與社區再生能源發展議題之講師，解說公民電
廠能源轉型與評估之觀念知識，並由在地導覽員帶領走訪
永續家園社區實例。
- 三、課程全程免費參加，每場次皆提供午餐與茶水，全程參與

雲林縣政府 112/07/19



1122114356



學員贈送100元超商禮品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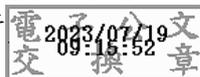
四、本課程提供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與環保相關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

五、若有會議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會吳先生，電話：(02)2515-0369分機113、E-mail:kuang@ier.org.tw。

六、檢附課程簡章1份供參。

正本：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裝

訂

線

